

新北市112學年度中小學教職員排球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促進教職員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提倡排球運動，提昇技術水準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
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9日、10日

肆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

伍、參加資格：凡新北市之公立高、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學校專任教練、退休教師等皆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組隊方式：

- 一、每校限報一隊，每隊最多限報15人。
- 二、學校班級數40班(含)以下，可2校聯合組隊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文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ykes.ntpc.edu.tw/>鶯歌國小首頁→親師生最新消息。
- 三、報名手續：將完整報名表 email 至 lingimi0118@gmail.com 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，電話2679-2038轉223 體育組 林老師。

捌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視報名隊數多寡由**競賽組**決定之。
- 二、報名隊伍15名球員名單中，應有校長一名、主任一名。
- 三、比賽方式採九人制得球得分制、三局二勝、每局21分、決勝局15分、網高2.30公尺，72年次以後男性教職員不可於三公尺攻擊線內攻擊(攔網除外)。
- 四、每局比賽下場球員中最少需含女教職員四人、其餘自由編排。
- 五、循環賽計分法：勝一場得二分、負一場得一分，如一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均不予計算，積分較高者為勝。積分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之正負分商數高者為勝；若再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之勝局與負局商數高者為勝。若再相等時抽籤決定名次。
- 六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玖、證件查驗：在職證明書及身分證文件。

拾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MIKASA V200。

拾壹、抽籤：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整於鶯歌國小學務處舉行(尖山埔路106號)。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112年12月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正於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舉行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、視報名隊數多寡取前幾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。

二、獲獎團隊成員由各校參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8項第9款予以獎勵。

拾肆、承辦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8項第8款，承（協）辦縣級（含）以上各項運動會或競賽（對抗賽及錦標賽），依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，各嘉獎一次（含主辦一人職務者嘉獎二次）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
二、球隊比賽服裝自備，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（1~20號）。

三、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之解釋外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四、對運動員之資格提出申訴者，應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參賽人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拾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領隊會議時修訂之。

新北市112學年度中小學教職員排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領 隊		執行教練		教 練	
管 理		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職 稱	選手姓名	職務別	性 別	服務學校	備 註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
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下午 4 時止。
- 2、報名網址：至 http://www.ykes.ntpc.edu.tw/default_page.asp → 鶯歌國小首頁→親師生最新消息。
- 3、報名手續：請將完整報名表 email 至 lingimi0118@gmail.com 信箱，並以電子信件回覆確認完成報名，電話2679-2038轉223 體育組林老師。
- 4、每校限報一隊，每隊最多限報15人。
- 5、學校班級數40班(含)以下，可2校聯合組隊。